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5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2022年6月24日,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武商SCP003”,债券代码:01226264),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104天,发行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2.5%,起息日为2022年6月28日,到期兑付日为2022年10月10日。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6月25日全部到账,主承销商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上海证券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38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京能电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 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规定》,并结合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计划,现对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限限制行权时间的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代码:0000000418)第一个行权期限实际行权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2年12月08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4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50

物产中大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到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孙波、弃权票0票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改革发展需要,公司总部部门设置调整如下:

撤销数字中心,其职能由公司下属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他部门设置不变。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2-02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项目:

序号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工期/合同价	金额/币种:人民币
1.	中国土木	尼日利亚阿博特拉铁路车辆及维修设备采购项目	96个月	5354万元
2.	中国土木	尼日利亚伊巴丹—卡索标准轨铁路机车车辆及维修设备采购	96个月	12801万元
3.	中铁十八局及其他(联合体)	沙特麦地那基础设施开发项目(南北合开)	1277年10月	6461万元
4.	中铁建设、中铁十一局(联合体)	新疆精河至温泉段铁路站房站场及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1006年10月	61.26万元
5.	中铁十五局电气化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基础设施项目	60个月	3600万元
6.	中铁十九局及其他(联合体)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淇澳竹林山隧道花岗岩项目	14年	3962万元
7.	中国铁建	中老铁路万象南至磨憨段电气化改造工程土建施工总承包	1217年10月	45.41万元
8.	中铁二十一局及其他(联合体)	河南省商丘市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	3年	6056万元
9.	中铁二十三局	炳利县“一带一路”应急物资产业园建设项目(EPC模式)	730年10月	5130万元
10.	中铁十一局、中铁十五局及其他(联合体)	云南省大保高速者墨至板栗段施工项目,麻栗铺子桥高架	5年	69000万元
项目金额合计				689万元

项目金额合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监事推举杨承峰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杨承峰先生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杨承峰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对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江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的时间及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60万股。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方式、实施期限等情况:苏豪控股集团拟自2022年3月28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50万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万股(含3月28日当日增持的股份数)。

●增持计划的结果: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苏豪控股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期间,苏豪控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60万股(含3月28日增持股份数),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65%,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圆满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苏豪控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420,06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46%。苏豪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爱涛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928,4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2%,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

特此公告。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公司3月28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前,苏豪控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820,06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1%,苏豪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爱涛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928,4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2%,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07年6月2日起至2019年10月15日,按照万分之五计算)。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涉及债权人在公司重整之前,《重整计划》将其列为确认的普通债权,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已按照对应清偿率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并全额计提资源,如果最终判决公司承担相应债务,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留的偿债资源进行清偿,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周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周中院民初字第1681民初5406号民事判决书,1682号)。因莲花健康与郑州东方汇富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格林化工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2021)豫1681民初5406号民事判决,向周口中院提起上诉,周口中院已依法受理。

本次上诉的基本事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7067847325

法定代表人:李文厚,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郑州东方汇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化工”),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产业集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KHUF1W

法定代表人:张董,董事长。

二、本次上诉的理由: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认为:根据法院相关判决,其对格林化工享有到期债权,目前正在执行中。其认为格林化工对莲花健康享有1500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的到期债权,但格林化工怠于行使对莲花健康公司享有的债权,影响了其对到期债权的实现,其作为债权人以其名义行使债务人格权对莲花健康的权利,请求法院支持其诉讼。综上,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向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莲花健康向郑州东

方起诉的金额。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业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回售价格:100.19元/张(含息税)

●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年7月6日

●回售期间:转债停止转股后,公司将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大业转债”将停止交易。

●本次回售具有强制性。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形,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开始重新计算。

最近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提出回售申请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

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可转债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50

物产中大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到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孙波、弃权票0票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